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暨签订《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相关条款之补充约定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移交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所有相关资产、权利，并转让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移交后回收的款项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西管委会”）、政府方代表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垣现代农业公司”）、花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国投”）共同签订了《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与花垣现代农业公司、花垣国投、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已收到花垣国投支付的第一笔项目移交款项1,000.00万元。近日，公司与湘西管委会、花垣现代农业公司、花垣国投共同签订《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相关条款之补充约定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解除协议》中“第四条 项目移交款的支付”之“5”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约定。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花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二) 《解除协议》原条款补充修改情况

原条款	补充修改后
<p><b>第四条 项目移交款的支付</b></p> <p>5、若花垣国投不按照《解除协议》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第一笔项目移交款和第二笔项目移交款的，则需按照每逾期一天，花垣国投应向公司支付应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其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支付项目移交款的，则违约年利率按照当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平均1年期报价利率（LPR）（已报价利率）上浮50%计取；花垣国投延期支付补偿款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向湘西管委会请求支付剩余项目移交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湘西管委会应无条件按照《解除协议》约定的方式代替花垣国投履行支付义务。</p> <p>若湘西管委会或花垣国投因本项目申请到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债、融资资金、上级政府补助资金等），应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移交款。</p>	<p><b>第四条 项目移交款的支付</b></p> <p><b>5、特殊约定：</b></p> <p><b>(1) 若花垣国投不按照本补充约定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第一笔项目移交款的，则需按照每逾期一天，花垣国投向公司支付应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b></p> <p><b>(2) 若因融资原因，花垣国投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第一年剩余项目移交款，可顺延至第二年一同支付，延期时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4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不上浮）计算延期利息；第二年、第三年项目移交款仍不能按期支付，按照同样方式计算延期利息；</b></p> <p><b>(3) 若融资完成或申请到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债、融资资金、上级政府补助资金等），花垣国投应优先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完剩余项目移交款，花垣国投应在获得相应资金后2个月内付清；</b></p>

	<p>(4)若花垣国投在本补充约定协议生效后3个自然年度内未能完成融资/获得专项资金的,或者花垣国投获得了融资/专项资金后不优先支付公司项目移交款的,公司有权向湘西管委会请求支付剩余项目移交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湘西管委会作为政府方应无条件履行《解除协议》约定的花垣国投的项目移交款支付义务。</p>
--	--

### (三)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解除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解除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四、《补充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公司与湘西管委会、花垣现代农业公司、花垣国投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项目的移交及《解除协议》的顺利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相关条款之补充约定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